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558號

原告 萬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國材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告 林柏達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55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規定。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請求返還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參。

二、經查，

01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臺北
02 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20平方公
03 尺）之地上物拆除，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新臺幣（下同）192,392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
06 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返還聲明第一項占用土地之日
07 止，按月給付原告7,827元等語（北補卷第7頁）。嗣因本件
08 訴訟對被告所有地上物占用原告土地進行鑑測，原告以113
09 年2月20日民事追加起訴暨辯論意旨狀，更正起訴聲明並為
10 訴之追加：一、被告應將坐落同小段第126地號土地上（面
11 積1.2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
12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3,816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
14 年3月22日起至返還聲明第一項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
15 原告501元。三、被告應將坐落同小段第447地號土地上（面
16 積7.1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聲
17 明第一項）。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62,617元，及自本訴狀
18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返還聲明第三項
20 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902元等語（本院卷第117
21 至118頁）。而上揭126地號、447地號土地起訴時即112年3
22 月29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28,000元，追加時
23 即113年2月20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28,000
24 元，有臺北地政雲地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25 (二)因原告起訴時之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本件於
26 該項修正前繫屬，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參見民事訴訟法施
27 行法第19條）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
28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據此核算起訴時之原訴
29 訟標的價額即聲明第一、二項部分，不併算聲明第二項之價
30 額，為291,840元（計算式：228,000*1.28=291,840）。追加
31 之訴部分即聲明第三、四項部分，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

01 核訴訟標的價額為1,802,257元（計算式：229,000*7.16+16
02 2,617=1,802,257，本院卷第127、129頁）。依上，追加後併
03 計價額共為2,094,09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90元，扣
04 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0,240元，追加部分應補繳11,550元
05 （計算式：21,790-10,240=11,55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6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
07 1,5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14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宇美璇